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合同（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的行为，保证各类公益项目和捐赠资金的安全使用，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合同（协议）是指基金会在开展《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中以基金会名义对外与外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合同（协议）类型主要有公益项目、捐赠、设备购置和租赁等。

第三条 合同（协议）的内容必须符合《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章 合同的审批程序

第四条 基金会基金管理部门要对合同（协议）内容进行审核，包括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证明、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者，视情况要求修改合同内容：

1. 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格；
2. 含用财产作抵押的抵押担保合同（协议），或有类似的条款；
3. 违约处理等条款明显损害基金会利益；
4. 合同（协议）无履行期限；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不符合规定；
6. 风险责任明显不合理或全部由基金会承担；
7. 无争议解决办法条款。

第六条 审核通过的合同（协议）文本、填写“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合同（协议）审批表”，须由基金会基金管理部门、秘书长和理事长逐级审批签字。签字后，到秘书处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七条 政府采购、仪器设备购置等办理程序必须符合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任何个人不履行审批程序擅自与外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与基金会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协议）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一式四份。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审批表”交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基金会对合同（协议）履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检查方式包括现场实地勘查、资料调阅、参与项目设计论证和验收等。

第十一条 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对方出现违约，应及时督促对方，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切实履约。

第十二条 项目履行过程中，资金要体现“专款专用 分期拨付”的原则。合同（协议）资金超过 20 万元的，要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拨付，签订后拨付启动资金，项目结束后结清尾款。

第十三条 合同（协议）对方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若对方出现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全额退还剩余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公益项目合同（协议）履行完成后要进行验收。验收时承担项目方提交成果报告或产品。纸质成果报告要加盖承担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验收完成后，相关资料存档。

第十六条 未能在合同（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要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终止或需要补充或修改协议时，要及时报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合同内容变更或补充要经过重新审核和审批。

第十九条 变更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不能口头约定，擅自变更。

第二十条 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或在对方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合同终止给我方造成的损失，除国家法律允许免责的以外，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或合同（协议）中的约定来解决。

第二十一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的，应当就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和因此所引起的损失的处理办法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协议的，可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解决。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合同管理实行档案管理，分类归档。

第二十三条 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及时跟踪检查，出现问题或执行不力及时向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四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与对方沟通协商、评审验收等必要材料作为合同附件一并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理部负责解释。如有与国家和上级机关有关法规、政策相违背时，按国家和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合同（协议）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名称	
捐赠人	
项目承担单位	
合同（协议） 起止年限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协议）金额 与拨款方式	合同（协议）总金额 ____ 万元； 第 1 次拨款 ____ 万元，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 主要内容	
合同（协议）性质	☐ 公益项目 ☐ 捐赠 ☐ 科普宣传 ☐ 地质之光计划 ☐ 其它
基金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秘书长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理事长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